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1756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印锦官

申 请 人 张秀清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集贤乡华兴村16组

代理机构 四川泽远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为他人管理医疗保健诊所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